



派尔特

NEEQ : 835879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J. ZH. F. Panther Medical Equipment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李砚铎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80789058
传真	010-80789028
电子邮箱	pantherhealthcare@pantherhealthcare.com
公司网址	www. pantherhealthcare.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创业园上承路 8 号派尔特国际中心 2 层 10220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6,750,485.78	154,152,067.62	47.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546,724.79	106,647,169.81	68.36%
营业收入	203,820,425.42	188,731,789.30	7.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9,339.48	26,369,678.89	27.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18,530.82	26,809,424.19	2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9,146.40	16,233,365.76	7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2%	28.7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4	25.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3	1.78	65.05%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406,500	54.01%	5,516,000	37,922,500	60.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20,500	11.87%	-2,640,000	4,480,500	7.18%	
	董事、监事、高管	7,120,500	11.87%	-2,640,000	4,480,500	7.1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593,500	45.99%	-3,116,000	24,477,500	39.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361,500	35.60%	-	21,361,500	34.23%	
	董事、监事、高管	21,361,500	35.60%	-	21,361,500	34.2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0,000,000	-	2,400,000	62,4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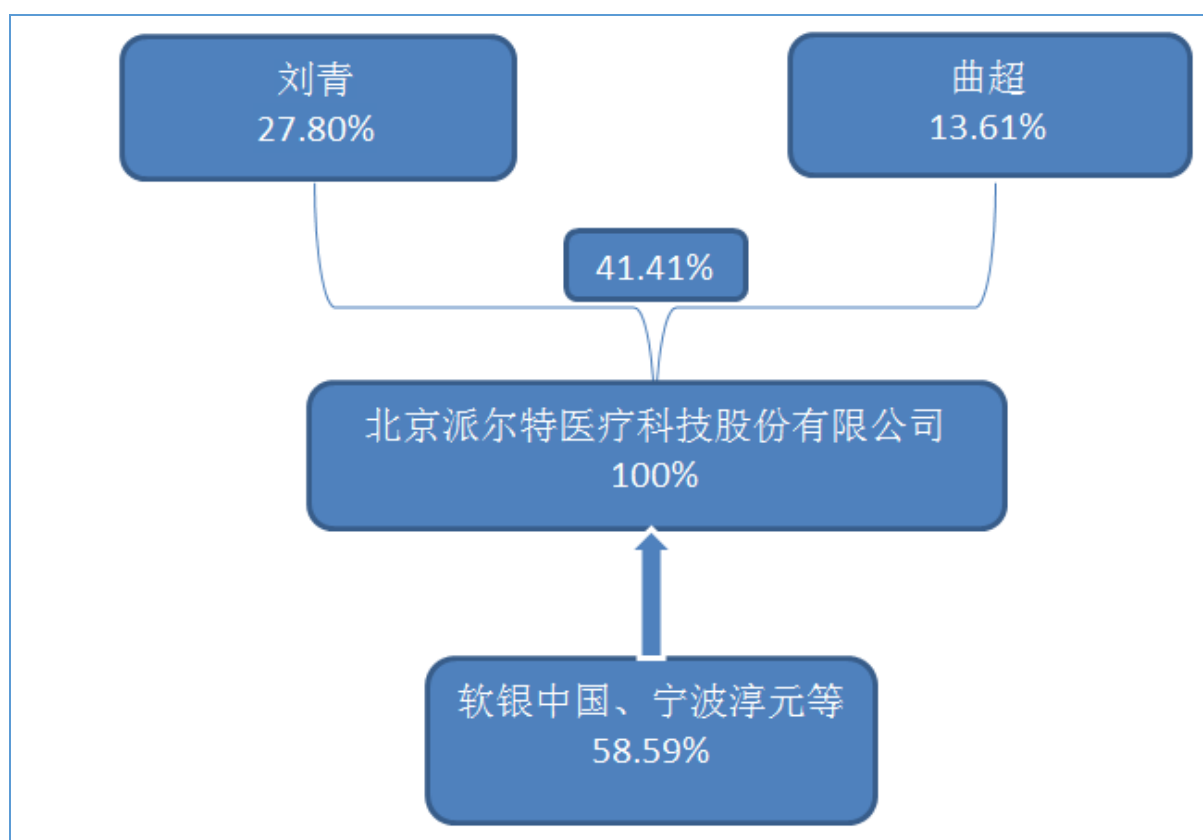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LIU QING	19,986,000	-2,640,000	17,346,000	27.80%	14,989,500	2,356,500
2	SBCVC Fund III Company Limited	14,118,000	-920,000	13,198,000	21.15%	-	13,198,000
3	曲超	8,496,000	-	8,496,000	13.61%	6,372,000	2,124,000
4	宁波淳元弘达股权	9,000,000	-890,000	8,110,000	13.00%	2,580,000	5,530,000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伟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600,000	-	3,600,000	5.77%	-	3,600,000
合计		55,200,000	-4,450,000	50,750,000	81.33%	23,941,500	26,808,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刘青、曲超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本集团已按要求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持有待售资产	无
	持有待售负债	无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369,678.89
	终止经营净利润	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其他收益	无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相应调整比较报表。	资产处置收益	无
	营业外收入	无
	营业外支出	无

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陆续与员工签订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但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作股份支付处理，相关确认、列报存在差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按完成等待期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办法，对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确认、列报进行差错更正。本年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累积影响数
		项目名称		
股份支付	董事会决议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	资本公积	5,385,596.69
			盈余公积	-538,559.68
			未分配利润	-4,847,037.01
			管理费用	3,959,998.71
		2016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本公积	5,385,596.69
			盈余公积	-538,559.68
			未分配利润	-4,847,037.01
			管理费用	3,959,998.71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本公积	3,213,330.66	8,598,927.35	-	-
盈余公积	6,346,348.10	5,807,788.42	-	-
未分配利润	37,087,491.05	32,240,454.04	-	-
管理费用	40,211,331.80	44,171,330.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29,677.60	26,369,678.89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派尔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了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派尔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派尔特(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苏州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取得 91320507MA1TCE4M46 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曲超，住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兴路以北，永昌路以西（楼氏电子以西）。公司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机械金属零件、机电配件、五金冲压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